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23—025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议案》，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)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.5元/股，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6号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(第三期)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7号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3号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,281,2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49元/股、最低价为3.29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66,913,787.88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2023年2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64,579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49元/股、最低价为3.2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2,227,220.8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